

桃園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玉娟

電話：03-3357392

傳真：03-3356110

電子信箱：04302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民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民儀字第09800977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 貴公司申請販售御奠生前契約（家用型、自用型）2種，是否符合內政部公告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一案，本府予以備查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7年3月24日申請書及98年3月18日補正申請書。
- 二、法令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4條各項「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電腦作業規範」及「查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協調聯繫機制實施方案」等規定。
- 三、有關 貴公司所報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是否符合第44條第2項之一定規模，查除第4點後段『由其他公司或商號經銷者，應報經銷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設立許可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外，經審查符合規定，所報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同意備查，如有跨直轄市、縣（市）或經其他公司或商號經銷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者，請檢附本函影本及經銷公司或商號之名稱、地點、電話、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向經銷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備查，並副知本府。
- 四、貴公司所報旨揭定型化契約如有變更，或新增其他生前殯葬服務商品時，請報府核備。
- 五、上開經銷 貴公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公司或商號報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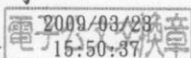


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後，請彙整全部經銷公司或商號名單併經銷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函影本送本府備查。

- 六、請依內政部頒「查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協調聯繫機制實施方案」及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於每單月5日前檢送公司負責人核章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交付信託現況表」、「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銷售通路表」及前2個月「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等書面資料送府查核。

正本：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本府民政處



裝

訂

線